



賢才匯聚 · 勝券在握



CAOSH 時富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633,968	687,214
其他收入		4,009	3,653
存貨及服務成本		(348,862)	(388,288)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1,308	30,481
薪金、津貼及佣金		(131,529)	(110,076)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185,434)	(204,65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076)	(13,782)
財務成本		(4,136)	(3,571)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41,752)</b>	<b>972</b>
所得稅支出	(5)	(1,200)	—
<b>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b>		<b>(42,952)</b>	<b>972</b>
<b>已終止業務</b>	(6)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224,519	(32,613)
<b>期內溢利(虧損)</b>		<b>181,567</b>	<b>(31,641)</b>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稅</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8)	(226)
<b>期內其他總全面支出</b>		<b>(208)</b>	<b>(226)</b>
<b>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b>		<b>181,359</b>	<b>(31,867)</b>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952)	972
—來自已終止業務		246,895	(13,762)
		203,943	(12,790)
<b>非控股權益</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1	606
—來自已終止業務		(23,057)	(19,457)
		(22,376)	(18,851)
		181,567	(31,641)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b>			
本公司擁有人		204,516	(12,991)
非控股權益		(23,157)	(18,876)
		181,359	(31,867)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24.5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2)	0.1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9.7	(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1,796	63,911
投資物業		—	16,508
商譽		39,443	60,049
無形資產		43,460	53,212
可予出售財務資產		—	8,415
租金及水電按金		48,466	43,138
其他資產		—	5,0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2,007	—
遞延稅項資產		5,550	5,550
		<b>670,722</b>	<b>255,8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持有出售之完成品		66,601	56,605
應收賬款	(8)	139,154	598,612
應收貸款		7,647	7,881
其他資產		—	3,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83	46,496
可退回稅項		7,362	1,9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408	33,3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65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41,575	66,601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	819,80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3,427	629,553
		<b>562,022</b>	<b>2,264,344</b>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183,948	1,168,9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02	168,064
應付稅項		18,668	14,968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6	407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5,133	395,055
		538,627	1,747,407
<b>流動資產淨值</b>		23,395	516,9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94,117	772,75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3,122	83,122
儲備		582,533	378,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5,655	461,920
非控股權益		(23,177)	293,270
<b>權益總額</b>		642,478	755,19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757	6,68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19	—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3	235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800	10,645
		51,639	17,569
		694,117	772,759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11,712	5,032	11,164	(390,282)	461,920	293,270	755,190
期內虧損	—	—	—	—	—	—	—	—	(59,223)	(59,223)	(22,376)	(81,599)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集團 之收益	—	—	—	—	—	—	—	—	263,166	263,166	(294,071)	(30,9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08)	—	—	—	(208)	—	(208)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11,504	5,032	11,164	(186,339)	665,655	(23,177)	642,47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11,504	5,032	11,164	(186,339)	665,655	(23,177)	642,47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9,406	4,458	11,164	(359,423)	489,899	322,013	811,912
期內虧損	—	—	—	—	—	—	—	—	(12,790)	(12,790)	(18,851)	(31,64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01)	—	—	—	(201)	(25)	(226)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9,205	4,458	11,164	(372,213)	476,908	303,137	780,0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9,205	4,458	11,164	(372,213)	476,908	303,137	780,045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9,942)	(321,25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64,240)	65,19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1,944)	39,81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396,126)	(216,24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29,553	636,632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3,427	420,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427	420,38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外，編製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633,959	686,776
網絡遊戲之認購收入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9	438
	633,968	687,214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 業務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由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發行82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故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時富金融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披露於下列附錄(6))。因此,去年同期之分部資料的比較經已重列。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收益	633,959	9	633,968
分部溢利(虧損)	7,551	(1,255)	6,296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1,30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5,220)
財務成本			(4,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1,7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收益	686,776	438	687,214
分部溢利(虧損)	7,708	(1,314)	6,394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30,48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2,332)
財務成本			(3,5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72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或所蒙受之虧損，未經分配之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於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當中，並沒有重大部份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	(1,200)	—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經調整之虧損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用作資產的未來溢利來源，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來自往年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時富金融(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8港元認購826,000,000股時富金融新股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正式向認購人發行。繼上述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因此，時富金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金融服務業務虧損	(38,647)	(32,613)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集團之收益(附註)	263,166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224,519	(32,613)

附註：本公司錄得視作出售時富金融集團之收益約263,166,000港元，收益金額乃按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公平值約492,007,000港元(按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收市價計算)，減有關時富金融之股權及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賬面值計算。

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2,863	90,202
其他收入	582	937
薪金、津貼及佣金	(54,491)	(59,2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75)	(5,017)
財務成本	(2,626)	(2,48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9,612)	(44,7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4,600)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284	(11)
呆壞賬撥備	(15,372)	—
除稅前虧損	(38,647)	(35,022)
所得稅抵免	—	2,409
期內虧損	(38,647)	(32,613)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03,943	(12,7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2,952)	972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46,895	(13,762)

就計算各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分母與下文所詳述者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222	831,222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59,469
現金客戶	—	42,336
保證金客戶	—	233,271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	150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36,307	258,330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佣金	—	1,521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540
來自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99	—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2,748	2,995
	139,154	598,612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就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所產生之應收經紀佣金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49	1,885
31至60日	164	226
61至90日	—	74
90日以上	934	810
	<b>2,847</b>	<b>2,995</b>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及關連方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最高	按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之結餘	之金額	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之董事</b>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b))	—	—	1,082	—
<b>時富金融之董事</b>				
何子祥先生及聯繫人(附註(c))	—	—	44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	—	17,353	—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附註(d))	—	—	14,699	—
<b>其他關連客戶</b>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e))	—	—	5,019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附註(e))	—	—	7,964	—

附註：

- (a)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b) 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 (c) 何子祥先生於期內獲委任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 (d)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辭任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 (e)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9)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及經紀	—	7,370
現金客戶	—	582,997
保證金客戶	—	117,043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251,147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83,656	210,064
來自網絡遊戲服務之應付款項	292	292
	<b>183,948</b>	<b>1,168,913</b>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除保證金客戶外)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進行結算，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進行結算。應付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結算日後要求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所要求的保證金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均為進行受監管活動過程中因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的款項，該應付賬款並無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803,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0,533	74,679
31至60日	51,134	57,146
61至90日	48,680	50,588
90日以上	33,309	27,651
	183,656	210,064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自發票日期起計)為90日以上。

## (1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期內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負債及借款。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列賬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投資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收取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發生變動，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及應付客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時富金融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個別及共同評估的每項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的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較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契諾。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團隊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並基於貼現現金分析而釐定。

## (11) 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1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10	831,222	83,122

## (12)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6	—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a)	2	17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a)	6	6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	1
		8	24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廷軒先生及聯繫人	(b)及(d)	4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18	12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c)	14	10
		36	22
從其他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6	8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15	9
		21	17
從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e)	1,600	5,408

附註：

- (a)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 (b) 關廷軒先生於期內獲委任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 (c)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辭任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 (d) 關廷軒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 (e) 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本公司之非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報告期後)，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時富金融可換股債券已向承配人悉數配售，有關時富金融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已正式發行予承配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回顧及展望」一節中「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一段。

### (14)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63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8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向一名投資者發行826,000,000股時富金融新股份後，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時富金融集團之收益約263,200,000港元，並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淨額181,600,000港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經營虧損43,000,000港元及38,600,000港元，以及包括視作出售時富金融集團之上述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31,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形勢逐見好轉。普遍良好的就業及收入狀況為境內需求及本地消費情緒提供有力支撐。市場對住宅物業的殷切需求，特別是投資者及年輕夫婦對小戶型單位的需求均未出現收縮跡象。上述因素均為旗下零售業務帶來正負兩方面的影響。受惠於物業市場的暢旺需求不減，本集團各旗艦店仍實現13.9%的同店家具銷售額增長。本年度首六個月，低失業率維持在3.1%至3.2%的穩定水平，持續將員工成本推至新高，同時活躍消費情緒及零售業務前景向好亦有助進一步推高旗下店舖的租金成本，而這些店舖多數位於向本地居民售賣日用品的商場及臨街店舖。面對不斷上漲的員工及租金成本，我們已於過去數月關閉兩間表現欠佳的店舖，著手優化零售店網絡，從而導致收入較去年同期整體下跌7.7%。另一方面，佔總營運成本約35.1%的租金收入亦較去年同期下降13.1%。經過近期對零售店舖進行的網絡優化後，我們將若干利潤微薄的大件電器及家居產品從旗艦店下架，轉至網上商店銷售，為轄下旗艦產品騰出時尚寬敞的陳列空間。本集團旗下家具及家居產品種類繁多，能為客戶網上購物提供最齊全的產品，而旗下網上商店亦採用最先進的資訊技術及最新的網絡營銷方案，不斷提升顧客的網上購物體驗。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我們為保持旗下零售業務的領先地位，已採納多元品牌業務策略，以滿足各業務分部內不斷提高的客戶要求。因此，我們已招募一支具備各種零售業務經驗的專業團隊執行旗下多元品牌業務策略，亦因此不可避免地導致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增加。於本年度上半年，儘管本集團因為關閉兩間店舖而錄得前述收入下跌，但本集團成功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因而令溢利淨額保持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惠環球錄得收益634,000,000港元，按年減少7.7%或52,800,000港元，溢利淨額保持在7,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

##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網融(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收益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4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

## 時富金融(聯營公司)

###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富金融錄得收益6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0,200,000港元減少30.3%。

近年，本港經紀業環境出現巨變，面對重重挑戰。相關監管機構引入並實施越來越多合規規定，以打擊各類不正當的證券及期貨買賣與交易手法，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從而確保所有公眾投資者在嚴格監管的證券市場上進行投資及日常交易活動時獲得充分保障。有鑒於此，大部份證券行需耗用大量合規及法律成本，以遵守該等規定，其經營業績亦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本港股市的投資者情緒自去年以來逐漸得以改善，但時富金融作為資本有限的香港證券公司，財政資源規則等嚴厲的合規規定令旗下以保證金融資為主的經紀業務更加難以實現可觀增長。鑒於時富金融的營運資金有限，遂需限制對進行交易及投資活動的客戶提供過多的保證金貸款，故導致今年上半年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減少約9%。近期，時富金融旗下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部份客戶在作出涉及複雜證券的投資策略及交易活動時產生巨虧，尤其是於今年上半年期間表現大起大落的商品期貨及期權。隨著越來越多大型財務機構、企業投資者及對沖基金經理不斷運用先進科技制定繁複的交易活動策略及執行模型，旗下客戶投資者發現買賣商品期貨及期權的獲利難度增加，因此他們在此類證券交易上偏向迴避風險，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大幅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時富金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商品經紀業務收益減少58%。

於回顧期內，若干香港細價股於六月底股價大跌，對部份保證金客戶造成超額虧損，時富金融就此作出15,400,000港元壞賬撥備。為避免產生有關呆賬及壞賬的同類虧損，時富金融在危機爆發後已立即對現行信貸風險管理方式進行全面檢討，自此亦實施了更嚴謹的管控措施。經計及上述壞賬撥備和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8,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淨額32,600,000港元。

為向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以提升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已完成兩項融資活動。於六月，時富金融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826,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231,300,000港元。於七月，時富金融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1港元向多名投資者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籌得620,000,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時富金融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已於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65,7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461,900,000港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之匯報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合共約23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5,700,000港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底計入本集團借款總額之時富金融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再併入本集團借款總額。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包括應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約138,5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101,400,000港元。上述銀行借款約101,400,000港元乃以41,600,000港元之本集團有抵押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275,0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516,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底計入本集團銀行結存總額之時富金融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再併入本集團銀行結存總額。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幣為主，且主要以港幣維持其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倍之穩健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7.4%，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8%。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底計入本集團借款總額之時富金融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再併入本集團借款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期內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恆億」，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有關建議出售時富金融（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6.28%股權，代價為765,000,000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收購價為0.51港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觸發對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其持牌法團獲證監會批准之條件，以及須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均未獲達成，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該交易刊發之各項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時富金融(作為發行人)與恆億(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826,000,000股時富金融新股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有關視作出售時富金融股權之主要交易，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富金融新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正式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上述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時富金融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時富金融(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1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簽訂配售協議。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有關視作出售時富金融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期終日期後)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620,000,000港元及約614,6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12,400,000港元。於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零售	634.0	686.8	(7.7%)
網絡遊戲	—	0.4	不適用
集團總計	634.0	687.2	(7.7%)
<b>已終止業務</b>			
金融服務	62.9	90.2	(30.3%)

### 主要財務指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本集團</b>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203.9	(12.8)	1693.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24.5	(1.5)	1733.3%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232.7	2,832.6	(56.5%)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275.0	1,351.2	(79.6%)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239.9	410.3	(41.5%)
<b>零售</b>			
每平方呎收益(港元)	358	329	8.8%
同一商舖增幅(對比去年)	5.6%	9.5%	不適用
存貨周轉天數	64.5	57.1	13.0%
<b>金融服務</b>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收入 (千港元)	7.0	10.4	(3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

### 行業回顧

由於外圍需求改善、就業情況理想以及商業氣氛活躍，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顯著，但由於訪港遊客人數減少、本地需求下滑，加上租金及工資成本高企，本港零售業依然停滯不前。報告期內，零售銷售總額下跌0.6%，同期的傢具及固定裝置銷售量亦下跌1.5%。儘管零售業經營環境障礙重重，但我們仍然在同店銷售額及利潤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以來，經濟微呈復甦跡象，因此我們在制訂時惠環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時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為滿足客戶日益多元的需求和喜好，董事會決定在提供家居及時尚產品及服務上發展多元品牌策略。期內，我們開始整合實惠家居的店舖網絡，積極為新品牌物色合適的地點，並重新調整內部資源，為多元品牌發展奠定更加的穩固基礎。因應旗下積極進取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新增了零售管理、商品採購、品牌與市場推廣、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等多個領域的專業人才，擴充管理團隊，從而促進各種業務活動。

### *Pricerite*實惠家居

回顧期內，我們繼續實施店舖網絡優化計劃，調整店舖總數至25間，同時亦在一戰略地段開設新旗艦店。總體而言，整體銷售額略跌，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亦提升了店舖生產力和節省租金。

我們繼續鞏固自身作為領先家居零售商的定位，提供富生活智慧的家居解決方案，滿足本港客戶的家居和家庭需要。除了側重優化家居生活空間的智慧型傢俬外，家居產品開發還要以富生活智慧的方式確立整潔、健康、家居安全及環保等核心價值。因此，我們於回顧期內引入更多集獨特美感和智慧功能的國際獲獎品牌，力求滿足現代家庭更多元化的需求。



我們亦對店舖內的區域佈置進行重新設計，致力為顧客帶來愉快及互動的購物體驗，包括將家居及家用產品系列劃分為四個特色區域，並利用數碼顯示屏提供更豐富的產品資料。

## 家匠TMF

鑒於旗下訂造傢俬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董事會決定加快家匠TMF的發展步伐，並將其獨立成軍。在北角成功開設首間獨家旗艦店之後，我們將於第三季度在沙田HomeSquare開設第二間旗艦店。

我們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推出更多富生活智慧的訂造方案及用品，致力對不同規劃的小型單位進行優化，同時提供更多板材及金屬元件供顧客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喜好。為爭加客戶信心，我們亦作出多項創新的服務承諾，包括在線查看訂單狀態、配送後回訪及售後服務等等。

為配合業務的快速增長及支持市場發展，我們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合力為業界培育更多人才。期內，我們積極與學院開展合作，不但贊助了一個室內設計兼職課程，而且與同學們分享了行業前景及業務營運的情況，還提供職位招募學院畢業生。此外，我們大力投資室內設計軟件及電子客戶管理，力求提供更加專業的服務。

## 電子商貿

作為全港首家全渠道家居零售商，我們繼續利用網上及線下設施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包括「網上買，到店取」、獨立客戶賬戶以及全渠道會員專享優惠等等。我們將不斷努力，為客戶帶來無縫購物體驗，讓客戶能夠隨時隨地開始或接續地選購我們的產品。

我們不斷評估並採用最新技術，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令客戶喜出望外。繼大約四年前採用擴增實境(AR)技術推出首個流動應用程式介紹產品後，近期我們又推出另一款流動應用程式—「Pricerite X TMF」，程式同時採用AR及虛擬實境(VR)技術。AR技術能夠將電腦編成的3D Pricerite圖像投射到真實場景中，而VR技術下電腦編成的互動場景可讓使用者逐一瀏覽經過家匠TMF解決方案裝潢後的家居單位。這種親臨其境的體驗亦讓客戶可足不出戶地享受更真實的家居佈置體驗。該款流動應用程式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創新品牌形象，亦可幫助客戶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產品。

回顧期內，實惠家居的網上商店(www.pricerite.com.hk)及家匠TMF網站(www.tmf.hk)成為首批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網店認證計劃認可的網店，充分展示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頂級全渠道購物體驗的承諾。

實惠家居還榮獲二零一六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並獲邀就「綠色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主題分享經驗。至於環保方面，實惠家居榮獲《戶外燈光約章》嘉獎。我們亦參加了世界自然基金會組織的二零一七年「地球一小時」活動；聯合香港環境保護協會(HKEPA)籌辦書籍與衣物回收計劃；與「綠領行動」共同安排「回收利市封」計劃；並舉辦捐血日活動支援紅十字會。上述所有活動充分表明，我們投資了多個企業社會責任領域，支援環保及慈善組織，同時亦在公司內部加強相關資訊的宣傳。

## 展望及企業策略

鑒於市場續維持低利率水平，全球及香港經濟亦漸趨穩定，我們對時惠環球的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我們的使命是提供物超所值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關愛自己和家人。時惠環球將繼續發展旗下多元品牌策略，提供更多創新而富生活智慧的家居解決方案以及愉快的購物體驗，以滿足客戶日益多元的需求。

##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網融(中國)

###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GPC)、伽馬數據(CNG中新遊戲研究)、國際數據公司(IDC)聯合發布的中國遊戲產業報告指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移動遊戲用戶規模達4.35億人，同比增長7.5%，增速繼續下滑，主要由於基數規模較大所致。

### 業務回顧

期內，我們繼續尋求移動遊戲發行合作夥伴。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其他業務戰略，以應對移動互聯網市場的發展。

## 時富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 行業回顧

香港經濟自二零一六年年尾以來得以改善，恒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17.11%，收報25,764點。儘管如此，香港金融市場發展卻依然陷於膠著狀態。回顧過往數年，香港一直高踞全球IPO排行榜前列，但期內在全球IPO項目及募資中所佔比例卻不足9%。儘管藍籌股價創下歷史新高，平均每日成交額亦增長13%，但二線股等的股價及成交額仍然緩滯，令散戶投資者對市場復甦的可持續性和前景抱持疑慮。

#### 業務回顧

##### 經紀業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佣金收入下降37.8%至5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放緩。在英國退歐、美國總統選舉、意大利全民公投以及石油及黃金價格下跌等宏觀政治及經濟事件共同影響下，為市場帶來諸多不明朗因素，導致投資氛圍越趨謹慎。由於保證金貸款規模擴大，利息收入由8,000,000港元增長47.5%至11,800,000港元。我們正在籌劃推出新的業務策略，以期爭取更多保證金融資業務，提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佣金收入。

##### 投資銀行

回顧期內，我們為多間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發行證券、收購及出售交易、全面要約及建議關連交易等，亦為IPO客戶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

另一方面，憑藉募集資金的雄厚實力及財務顧問的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並繼續於IPO及企業融資交易兩方面維持平衡發展，幫助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拓寬服務範疇，提升市場定位，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 資產管理

美國的通脹率及經濟增速雙雙低於預期，紓緩了投資者的加息擔憂。另一方面，美元走弱促使投資者將資本投入新興市場，當中包括香港股票市場，隨之湧入的資本為香港股市帶來支撐，推高基準指數至52周高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管理資產規模(AUM)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增長約21%，跑贏基準指數。我們專注於投資企業盈利快速增長行業(例如科技股)及已觸底行業(例如澳門博彩業)。

由於中國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好過預期，投資者或會重新評估內地相關股票，加上人民幣走強，或會促進對本港股票(尤其是內地相關股票)的積極投資氛圍。目前，恒指的市盈率約為14.6倍，市帳率為1.35倍，派息比率約為3.2%。相關估值與全球其他股市相比並無過高。A股於二零一八年獲納入MSCI指數，內地南下資本有望改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市場情緒。如無意外，我們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入持續增長。

## 財富管理

隨著期內全球市場反彈，我們亦更側重於投資基金相關業務，而且成績理想。我們還將繼續提升旗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幫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並透過推介現有客戶加入使用該項服務，積累資產規模。

我們與內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將品牌推廣至更多行業，促進業務發展。我們亦留意到高淨值人士的離岸資產配置增長蘊藏巨大商機。在旗下整體新策略方向引領下，我們將加強與內地專業聯屬機構之間的業務聯繫，推動業務發展。

## 金融科技

時富金融的使命是藉助最新科技提供最佳顧問服務。近年來，我們不斷鞏固自身在金融服務業界的科技領先地位，持續提升旗下網絡及流動交易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平台。為促進無縫交易體驗，我們現正採用專利科技開發全方位交易方案，日後將提供智能選股工具和自動投資策略等多方面的投資方案。網絡安全仍然是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不斷完善對旗下金融科技平台的安全措施，確保客戶交易活動安全而有保障。

## 展望及企業策略

儘管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美國總統特朗普的刺激經濟政策、英國退歐談判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為全球市場帶來諸多不明朗因素，但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樂觀。香港新一屆特區政府承諾提高政府支出以支持經濟發展，同時著力推動香港經濟向高附加價值行業（例如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多元發展，因此，我們對發展以科技為本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策略持審慎樂觀態度。

隨著歐美經濟轉好，內地經濟發展趨於穩定，我們相信香港將會進一步釋出發展動力。「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以及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密切聯繫，均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龐大機遇。

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務實力，時富金融致力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以科技為本的金融服務。當香港銳意成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和優質資產管理中心時，時富金融亦將改革旗下業務，均衡發展旗下四大支柱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即經紀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以轉型成為內地領先的香港投資集團。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37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60,000	281,767,807*	34.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345,312	—	3.29
		31,605,312	281,767,807	37.7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1)及(3)	6,480,000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1)、(2)及(3)	8,000,000	8,000,000	0.96
羅炳華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3)	6,480,000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羅家健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吳獻昇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3)	5,184,000	5,184,000	0.62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0.57
					40,544,000	40,544,000	4.83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5)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關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4.41%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40,000,000	0.80
羅炳華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40,000,000	0.80
羅家健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20,000,000	20,000,000	0.40
吳獻昇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16,000,000	16,000,000	0.32
					116,000,000	116,000,000	2.32

附註：

- (1)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並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3)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期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1)	18,144,000	—	18,144,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1)	22,400,000	—	22,400,000
				40,544,000	—	40,544,000
<b>僱員及顧問</b>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2)及(4)	20,088,000	(648,000)	19,440,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3)及(4)	26,200,000	(2,800,000)	23,400,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5)	6,800,000	—	6,800,000
				53,088,000	(3,448,000)	49,640,000
				93,632,000	(3,448,000)	90,184,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受聘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附屬公司

###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Netfield (Bermuda)」)

Netfield (Bermuda)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聯營公司

### 時富金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時富金融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期內失效 (附註(5))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116,000,000	—	116,000,000
<b>僱員及顧問</b>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2)及(3)	192,000,000	(36,500,000)	155,500,000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4)	30,000,000	—	30,000,000
				222,000,000	(36,500,000)	185,500,000
				338,000,000	(36,500,000)	301,500,000

附註：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5)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受聘為本集團之成員。
- (6)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Cash Guardian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王瑞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其他權益	77,404,926	9.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關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286,027,807股股份(34.41%)，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281,767,807股股份及由其私人名義持有4,26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3) 該等股份中19,631,226股是以其私人名義持有、42,114,150股是由Mingtak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持有，以及15,659,550股是由其根據授權書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及
- (ii) 於有關期內，關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羅家健先生(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協助關先生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黃作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離任該投資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郭麗玲女士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